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三四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三四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毫米 16開本 54.625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圓

經部第三四冊目次

經部·易類

易經詳說五十卷(二)

〔清〕冉觀祖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刻本

.....

易經詳說五十卷(二)

〔清〕冉觀祖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經詳說

無卷數》提要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一 審顯堂

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由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譏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爲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利用獄。

王註。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雖有間也。物之不齊。雖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既孔寬去。有過一邊。專言有間。極是。

睽傳。噬嗑。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

噬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噬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
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
利於察獄也。察者所以究察情僞。得其情則知爲問之者。然後可
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噬嗑也。噬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
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
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二陽。剛柔
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
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唯威與
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噬得之者。有其德。則其利自明。
〔龍山〕楊氏曰。噬嗑除間之卦也。除間以刑爲用。故利用獄。獄者所

易經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三 寄願堂

以治間而求其情也。治而得其情。則刑之而天下服矣。故不言利
用刑而曰利用獄也。

〔歷山〕李氏曰。噬嗑。震下離上。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爲造物之授
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爲民之擾者。必用刑獄斷制
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虞。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
梗也。

〔象〕噬嗑噬而後噬也。噬則亨。矣。利用獄。不屬亨字。至於六爻亦
往往就利用獄說。噬嗑者。正以獄之未決。猶物之未反。其既決。則是
非兩判。猶物之噬而噬也。豕傳釋亨字。只據噬嗑二字說。更不牽
連利用獄意。又可以見利用獄之不止屬亨義也。以非明无以
照。非威无以斷。得中者。處不至於過暴。明不至於過察。是也。

亨者有間故不通。噬之而噬。則亨通也。此泛指萬事。說利用
專就治獄一事說。震之德爲動。其象爲雷。離之德爲明。其
象爲電。下動以斷獄。雷則其斷如雷之威也。上明以察獄。電則其
察如電之明也。

〔按〕亨不專屬利用獄。而利用獄未嘗不有亨義也。

〔圖〕文王繫噬嗑彖辭曰。凡天下之事。未得亨通者。有物以間之也。
噬而去之。則物无所間。而凡所措施。推之皆準。動之皆化。亨其
宜矣。即如治獄一事。便不得其情。而頑梗未服。猶有物以間之。
故利用噬嗑之道。爲之小則懲戒。大則誅戮。於以去天下之間。
而間无不去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三 寄願堂

〔至〕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

〔孔〕噬此釋。噬嗑名也。案諸卦之彖。先標卦名。乃復言曰某卦。曰同
人曰大有曰小畜之類。是也。此彖首不疊卦名者。若義幽隱者。先
出卦名。後更以卦名結之。若其義顯露。則不先出卦名。則此頤中
有物曰噬嗑之類。其事可知。故不先出卦名。此乃夫子因義理文
勢。隨義而發。不爲例也。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

〔彖〕傳曰。頤中有物。曰合得齧而合之意。故曰噬嗑。○首節本
義爲卦上下兩陽云云。即卦體也。

〔圖〕孔子釋彖辭曰。卦名噬嗑者。蓋上下兩陽中虛。有頤口之象。而
九四一陽獨間其中。猶頤中有物。必齧去之而後合。故各之曰

噬嗑也。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本義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王註有物有間不極不合。既亨也。

孔疏釋亨義由噬嗑而得亨也。

程傳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噬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

雲峯胡氏曰卦辭云噬嗑亨。彖傳加一而字。謂必噬嗑之而後亨也。此以卦名釋卦辭。即本義有間故不通。噬之而噬則亨通意。

孔疏釋利用獄之義。剛柔既分。不相滯雜。故動而顯明也。雷電既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四 寄願章

合而不結。故事得彰。明而且著。可以斷獄。剛柔分。謂震剛在下。離柔在上。剛柔云分。雷電云合也。欲見明之與動。各是一事。故剛柔云分也。明動雖各一事。相須而用。故雷電云合也。但易之為體。取象既多。若取分義。則云震下離上。若取合義。則云離震合體。共成一卦也。此釋二象利用獄之義也。釋剛柔健剛。

程傳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

雷電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

威照並用之意。

孔疏以剛柔分動而明。合說程傳則分兩意。

朱子曰彖辭中剛柔分以下。都掉了頤中有物。只說利用獄。爻各

自取義。不說頤中之物。周易中言剛柔分。是噬嗑。一是節。

此兩難解。曰據某所見。只是三陽三陰。謂之剛柔分。分指均

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於此言之何也。曰。獨於此言之。其

他卦別有義。又曰。剛柔分。語意與日夜分同。

蒙引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斷獄為動。察獄為明。斷必有雷之威。察

必有電之明也。本義於雷電合而章。解云。二象不云卦象。欲其

明威二意分曉也。

存疑雷電交作而文成焉。故曰合而章。

去疑動而明是威足斷而明足察。雷電合章。則威明之相濟也。

王註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則利斷獄得中句。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五 寄願章

孔疏陰居五位。是柔得中也。而上行者。既居上卦。意在向進。故云

上行。其德如此。豈不當位者。所居陰位。猶利用獄也。

程傳三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

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合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

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

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

柔非治獄之宜也。

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不能斷獄。明不如電。不能察獄。不柔則失

之暴。柔而不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蒙引柔得中而上行。猶云上行而得中也。上行。只從卦辭說。柔於

窮也。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言就此一節，則五不當位似不利用。獄也。然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有此數端之善，是威與明而得其中，正治獄之所宜也。故雖不當位而利於用獄。

存疑。既不當位而利用獄者，蓋中重於正，以陰居陽，雖不正，然柔得中而上行，因中可以求正，故利用獄。

振亨與利用獄卦辭也。只噬嗑而亨，加一而字，便已釋明亨字。剛柔分以下，皆釋利用獄首節本義治獄之道。唯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蒙引剛柔分為卦體，柔得中而上行為卦變，屬得中動而明，屬卦德。雷電合而章為一象，屬威與明，大概亦是如此。然剛柔分屬得中，未免可疑。諸講皆以剛柔分至上行四句。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六 寄願堂

截任以雖不當位，連利用獄。蒙引所云不當位，專承柔得中而上行者，只是謂其同指六五耳。利用獄，究以通承剛柔分四句為是。卦變自益之四上行至五，是朱子添出舊說所无。剛柔分以六爻言動而明，以二德言雷電合而章，以二象言三者皆統論全卦柔得中而上行，專言五爻故居末，雖不當位，連得中句說下，言雖有不正之嫌，而得中又兼上三者之善，故利用獄也。剛柔分猶獄之曲直不可混也。動而明，動以斷而明，以察也。雷電合而章，雖獄時威明相濟也。柔得中而上行，柔得中言其結局也。此與舊說不同。竊疑以剛柔分屬得中上下牽扭不甚順。故欲將剛柔分截開，動明雷電二句合說得中句，又另說以求分曉，存以俟質。一說震陽卦，陰卦為剛柔分。

在罪獄者之有剛有柔，似之不作，又說亦可。合而章，程傳云雷震電耀相須並見，章似顯赫之意，作成文說未甚確。上行程傳只云居尊位，若作自上行之說，似亦无碍。

圖卦辭曰噬嗑亨者，天下惟有開故不通。噬嗑則无有梗，梗以爲間者，此所以噬嗑而亨也。又曰利用獄者，卦體剛柔中，午三陽三陰，則剛不失之猛，柔不失之弛，有得中之善矣。卦德下動上明，則威足以行，斷明足以燭情，有威明之善矣。威明非惟卦德爲然，二象雷電合而成章，是威而濟之以明，則威益有所施，明而濟之以威，則明益有所用也。得中非特卦體爲然，卦變益之六四上行於五，而得其中，是又用威得中而不傷於過，柔用明得中而不流於過，察也。雖六五居陽不正，似未能斷獄，然衆善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七 寄願堂

悉倫威明而得中，以之折獄致刑，未不得其理者，故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傳象尤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盛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勸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正義雷電當作電雷。

中溪張氏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

臨川吳氏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先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勸其法。

川謂明罰所以勅法是而以明罰為一時所用尚未當其分
威處亦不必

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勅法者所以防民
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
異然罰之當避人猶有罰罰而為之法之可畏猶有犯法不顧者
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

彖引噬嗑雷電合而章也噬字義難得分曉程傳亦曰雷電相須
並見之物亦有噬象不及噬字義或云噬頤口之交也謂交而合
也明罰是明其罪則刑宮大辟以至流宥鞭扑金贖之類如此
者所以振勅法度以警有衆故為勅法也此以立法言故曰先
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明罰為兼威與明意

易經詳說

卷五

噬嗑卦

八 寄願堂

不可謂明罰只是明勅法乃是威也緣罰字自是有威底物事矣
彖解萬正符云雷轟電掣未必擊也而衆知懼焉明以勅之亦使
人畏而不敢犯耳
說約用獄是臨時明勅是平日

去雷電皆至是天以威明去兩間之閒噬嗑象也

獨舊說无噬字義此亦可備一說罰字大概言刑罰刑罰即是法
語孔子釋大衆曰雷電相須威照並行噬嗑之象也先王體之以

為天下之有間由法之不勅法之不勅由罰之不明必辨輕重
審出入以明其罰正以振勅法度使人知所避而天下強梗
之為間者可去矣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王註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
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於過輕微薄
故履校滅趾輕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
小惡大誅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
取其直名也

孔疏屢謂著而履踐也校謂所施之械也校之在足已沒其趾

程傳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
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戒傷其趾人有小
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
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
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九 寄願堂

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陽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
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
為大陰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
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正義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二四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
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其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
傷而无咎也

臨川吳氏曰履謂著於其足也校足械也

雲漢初九曰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若履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
行乃小人之福也小人受刑而所傷者尚小故曰无咎

彖引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而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固未應得重

履校猶云履之以校以校爲履也。

履者足之所著也。以校著足亦猶履然。

臨川公繫初爻曰初在卦始罪薄過小但當輕刑以懲之爲履校。

減趾之象。夫其方刑而邊爲懲誠則悔其既往慎其將來自无

怙惡不悛之咎矣。

象曰履校減趾不行也。

孔疏釋履校減趾之義。猶著校減沒其趾也。小懲大誡。故罪過止

息不行也。

程傳履校而減傷其趾。則知懲議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

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十 審斷章

本義減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象曰履校減趾。周公蓋重罪薄過小。說孔子只就減趾二字。緣不

進於惡之意。蓋趾者人之所以行者。故曰不行也。然周公无咎二

字。已該有此意在矣。故本義云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存疑本義曰減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觀一又字。可見不行也。非

之辭。本義蓋爻辭本意。只是使人不能行走。非不進於惡也。然焉

知象傳之意是如此。本義毋亦以使人不能行之意淺而无味。故

爲此說與。

按不能行走之說。亦甚明。但只說得減趾意。說不出无咎意。作不

進於惡。便得无咎。

謂孔子釋初象曰初之履校減趾者。蓋趾在下。乃人之所以行者。

減趾則有所警懼而不敢復進於惡。是爲不行而咎乃可免也。

六二噬膚臠鼻无咎。

按註疏謂膚爲柔脆之物。程傳謂人之肌膚。本義謂祭有膚鼻肉

之柔脆者。臨川說尤明。

臨川吳氏曰膚者豕腹之下。柔軟无骨之肉。吉禮刑實於一鼻。曰

膚鼻。

王註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柔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

其分故減鼻也。刑得所疾故雖臠鼻而无咎也。

按此是二層意。孔疏噬過其分言用刑太深。

程傳三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爲義。一居中得正。是用

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爲象。噬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十一 審斷章

爲人之肌膚。爲易入也。減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一以中正之道

其刑易服。然柔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

故至減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

相妨。

按程傳亦是三層意。與王註不大異。本義以无咎屬占。與程說不

同。○用刑深痛。是以深入意。結合減鼻也。與本義傷其鼻爲

已之鼻受傷不同。

本義祭有膚鼻。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

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其易。亦不免於傷。其鼻上者。雖傷

而終无咎也。

謂胡氏曰。蔡而言膚。脂腠肉者。取順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

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爲之象。
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未服。反不能无
傷。然始雖有傷。終而无咎。是初之剛終可服也。
象曰。噬鼻。固是乘初九之剛。不知噬膚亦是噬初九否。似不好說。
大抵二即乘初。初爻刑二用刑。初非二所噬者而何。○噬膚所噬
之易也。噬鼻易中有難也。在我雖有易噬之理。在彼則有難噬之
勢。○六二中正。中則既不失之暴。又不失之縱。正則考問以公。聽
訟合理。以此治獄。何難之有。倅如噬膚。然以柔乘剛。柔既威斷
不足而乘乎剛。則所治者又是強梁難制之徒。不免因之有傷。如
噬膚而因之以噬鼻。然在彼既所當治。而在我又能善治。故其上下
雖傷而能无咎也。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主 寄願堂

「噬鼻」只是將鼻深入所食肉中之意。非有滅去其鼻。○此爻全
是許之。故程傳不以滅鼻爲非。本義亦无戒詞。看來只是說精
費力耳。看來是以能治初爲噬膚。治之有犯手處爲滅鼻。終始
治爲无咎。

「解萬」正符云。刀悍之徒。逆詞逆狀。汚職官府。故曰滅鼻。夫凡噬
膚而至滅鼻。則口不能出言矣。治獄而至汚職。則上反无詞說矣。
此滅鼻之義。

「噬下」有无咎。則滅不得說太甚。只取易中而有難意。爲是太求其
似則繁矣。

「謹周公繫二爻曰。二當用刑之任。而有中正之德。中則聽不偏。正
則斷合理。以此治獄。人自服之。如噬膚之易矣。然二用柔道所

治者初九強梗之徒。猝未肯服。未免少損其威。有噬膚而因以
滅鼻之象。而彼既當治。我又善治。終必服矣。何咎之有。占者得
此。始雖有傷。而終得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程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
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存疑」此乘剛亦當跟著柔字。

「腹乘剛」是說未肯即服。有反見傷之意。故取象於滅鼻。不補終服
而无咎。意方完。

「讀孔子釋二象曰。二既噬膚矣。而乃滅鼻者。以所乘者初九之剛。
猝未易服。故有傷也。然終必服而无咎也。」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主 寄願堂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王註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豈惟堅乎。將遇
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
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

程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
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逆之。如噬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
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懟。是可鄙吝也。然當
噬之時。大要噬間而噬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
遇毒。然用刑非爲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吝。而噬之非有咎也。
「程傳與註疏意畧同。但註疏有承四一層。程不用。
本義腊肉謂臘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

人而不服爲噬嗑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

宋子曰六三噬腊肉遇毒。是所噬者堅韌難合。三以陰柔不中正而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是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无咎也。

節初九氏曰。周禮。脂人掌田獸之脯。注。薄物爲脯。小物全乾爲腊。劉峯胡氏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剛取象。三至五五坎。坎有毒象。師有坎故釋。亦曰。毒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難矣。然三遇毒。二亦戒。身甚言刑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五 寄願堂

蒙引。泰義曰。我方治於彼。彼亦反傷於我。噬腊而遇毒也。固可羞矣。然彼受刑者。既有其罪。終必伏法。

存疑。陰柔則不足於剛。不中正則失用刑之道。故治人而人不。服如噬腊肉而遇毒者。然今之斷訟。人不輸服。而反致告訐者。是遇毒也。然在彼本有罪。在吾自當治之。而不爲過。始雖頑梗。終必輸服。故雖小吝而終无咎。

隨存疑。終必輸服。不如蒙引。終必伏法。只是終能制得他下。未必得其心服。蓋本義已明。言人不。服矣。

謂周公繫三爻曰。三亦當治獄之任者。而陰柔不中正。既无剛斷之才。又失用刑之道。人必不服。反爲所犯。有噬腊肉遇毒之象。是己之才德不足。服人不免於小吝矣。然時當噬嗑。在我豈有

才德不足之患。在彼實爲有罪。當刑之人。治所宜治。終必伏法。於義爲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程傳。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存疑。即不中正。

明訓。二所遇非其人。三所處非其道。

程。二之用刑无失。遇強梗之人。不服而終能服之。三之用刑有失。致有罪之人。不服而終能服之。象傳最分明。

羅孔子釋三象曰。三何以遇毒哉。蓋陰柔不中正。處位不當。才德不足以服人。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五 寄願堂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釋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剛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爲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爲善。按註疏以金剛矢直爲說。程傳因之。未改。本義。肺肉之帶骨者。與載通。周禮。獄訟人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吉者。宜如是也。

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朱子曰這不見得想是詞
設時便令他納此教他无切要之事不敢後來又問如此則不開
曲直一例出此則實在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個須是大
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割石之類
按周禮以兩劑禁民獄又以嘉石平罷民又以肺石達窮民割石
大槩謂此非一事也刻今參書三十觔爲鈞金銅也束矢百矢
也

雲峯胡氏曰肺肉之帶骨者骨因六取象肉因四取象離爲乾卦
故爲乾肺肺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肺
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三遇毒所治之人不
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太奇願堂

雙湖胡氏曰以全體言九四爲一卦之間則受噬者在四卦辭利
用獄是刑四也以六爻言則受噬者在初上故初上皆受刑四反
爲噬之主與三陰爻同噬初上者也卦言其位則梗在其中爻言
其才則剛足以噬其取義故不同也

納引言雖治所難治如噬乾肺然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而人服
其能焉爲聽訟之宜矣其引周禮獄訟入金矢以象夫聽訟之得
宜不是只以令訟者出金矢爲我之得宜也古人聽訟必使人
納金束矢者正以費之也費之者難之也難之者使不輕於訟也
故入鈞金欲其實也入束矢欲其直也直而實也者訟之所伸足
以補其所費矣其不直不實者則沒其金矢於官矣是教人不輕
訟也先王之制法何往而非仁仁心仁意之流行也哉九四噬乾

肺九四元无乾肺之象周公只欲顯其得聽訟之宜故云雖難噬
而亦能噬也所以甚言其能治獄也○得金矢是訟者納此金矢
以求聽於我也誠服我也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故謂之得訟
之宜○四得金矢五得黃金獄之小者納束矢大者納鈞金九四
臣也兼治大小故曰得金與矢五君也固攸兼於庶獄理其大者
耳故只得黃金○噬乾肺所噬者堅也得金矢則堅者破矣二句
相承只就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言○利艱貞吉見治獄之
難也此乃爲占者設戒於九四无待戒也○得此占者雖曰得聽
訟之宜然訟難事也少失其平君子有无告之冤小人有受服之
幸於已則德音有損於衆不服故又必艱難正固乃吉也艱難者
凜凜其心惟恐一毫之不明正固者兢兢其守惟恐一毫之不公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太奇願堂

不容少上下其手而輕重其心也
存疑得金矢非得聽訟之宜得聽訟之宜而自得金矢也○上一
句是象下利艱貞一句是戒占者之辭
咽乾肺金矢似取二象然總是能治強梗而得其心服要會其意
勿泥其象○訟者納金矢以求聽便見得其心服
周同公繫四爻曰四當治獄之任以剛居柔寬猛相濟雖強梗弗
率之徒亦有以得其情而俾中心輪服焉故有噬乾肺得金矢
之象然獄者天下之大命尤必艱難其心无所慢易正固其守
无所偏私則刑當其罪而獲吉矣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剛不足也不得

中正故也

川吳氏曰六二以所噬之易而有易心焉故至成鼻九四則噬之難矣成以艱貞而後得吉是其道之未光也

存疑此以聖人必也使無訟道理斷之言爲民上者使民無訟始爲可貴四雖善於決獄其道則未光也

程傳以未中正爲說存疑又說高一層愚謂時講添一恐字可用只是恐其有未光大處故須艱貞也

講孔子釋四象曰利艱貞則吉者蓋恐用刑之人有慢易偏私之心而未光明則斷斷失宜刑不當罪矣所以必艱貞而後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程傳五在卦愈上而爲乾肉反易於四之乾勝者五居尊位柔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六 寄願堂

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爲問甚大非易噬也故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爲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張註疏以噬乾肉爲以柔乘剛而物不服以得黃金爲得中而勝

程傳以噬乾肉爲易於乾勝與註疏不同而以黃爲中色金爲

剛物則仍用註疏之說又云處剛而四輔以剛較註疏更多一

折本義以噬乾肉爲易與程傳同以得黃金爲鈞金與四爻金

矢之說同

本義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脂肪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

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

行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或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爲戒

占者之辭朱子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

爲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

處之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九 寄願堂

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爲小獄爲大矣四於獄訟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國攸象於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蓋君臣之分如此

蒙引六五得黃金本義曰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夫金既爲鈞金而

黃特解爲中色豈非以其得中道之應耶人无不故願納黃金

以求決也○一說得黃金既是鈞金則本義解意正在人无不

句內恐不可拘得中道義曰本義云金亦謂鈞金此固然矣獨不

曰黃中色乎坤六五黃裳元吉則以六五有中順之德

也則六五謂黃耳則曰五於象爲耳而五字德故云黃耳也且坤

計在前已曰黃中色矣而此又曰黃中色焉夫豈无謂而故爲是

諄諄哉○本義用刑於人人无不服通釋噬乾肉者得黃金蓋噬

乾則其所治不其難。以六二例之。固有人无不服意。得黃金以九四例之。則人願納黃金以就之。尤見人无不服矣。○貞厲无咎。貞厲與艱貞无大異。貞字皆同。厲亦艱意。但四爲人臣。則日艱貞五爲人君。則日貞厲。人臣則有將來之吉。故曰吉。人君只日无咎而已。非謂五不及四也。

噬乾肉得黃金。是於難服者而得其服。只是一象。黃金爲一物。既謂之鈞金。則黃乃其色也。似不必就中色取義。象引力主其說。姑存之。○此處象占分明。

調周公繫五爻曰。五居尊位。天下獄訟之主也。柔順而中有好生之德。而不流於姑息。以此用刑。則威无不懾。明無不照。雖難治之獄。亦得其情。而人无不服。有噬乾肉得黃金之象。然不可易。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主 寄願堂

以處之也。必正固其守。而出入之无失。危厲其心。而欽恤之常存。庶得用刑之宜。而无咎矣。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釋傳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爲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處危也。

按唯其守正。處危故得當。居中用剛是推上一層。

彖引言其所治得當而无咎也。得當而无咎。則得人服矣。○得當也不可作位得中說。若果是說位得中。則聖人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蓋必占剛以處之。然後所治得當而人服之。

調孔子釋五象曰。五貞厲而得无咎者。貞則監國公平。厲則心見。

詳審而後刑得其當。而人服。所以无咎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孔疏何校滅耳。凶者。何謂據何處罰之極。惡積不改。故罪及其首。何據物滅。滅沒於耳。以至誅殺。以其聽之不明。積惡致此。故象云聽不明也。

釋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爲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不義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市溪張氏曰。上九居噬嗑之極。爲用獄之終。是小人惡積罪大。故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主 寄願堂

終而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凶。

聖家胡氏曰。本義於初曰過小。於上則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於惡。初能改過。是止惡於始。故曰无咎。上則怙惡於終。直曰凶矣。

彖引問若是過極之陰。其能免於惡極罪大乎。過極之陰。只是柔暗之甚。不足振發而已。陽剛而過極。則是負固怙終。聞言不信者。故至於惡極罪大。處象傳曰。聽不明也。正謂此也。

法廷不曰滅頂而曰滅耳者。不即置之。大辟仍是其其改意。

噬滅耳。只是耳爲校所掩沒。

調周公繫上爻曰。過極之陽。怙惡不悛。宜正典刑。有何校滅耳之象。凶孰甚焉。

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至其應不明故不應惡積至於不可解也

釋傳人之聾瞶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杖爲其無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杖而戒傷其耳誠聽之不明也

本義戒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蒙引聽不明也聰是死字耳也明是活字聰也聽不明只是說他不聽人說以至此耳此與戒趾不行也驟是周公爻辭外意故本義另解云云

按聰不明猶云耳不聰蒙引不聽人說極切程傳无所聞知亦是此意聰字從耳看出則戒耳亦是假象

譚孔子釋上象曰凡聞言而能改者不至于罪大惡極上九之何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奎 寄願堂

校戒耳者由其聰之不明頑冥无知積而至於如此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可免矣

直建安邱氏曰噬嗑去問之卦也故六爻皆言用獄之事初上无位爲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爲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戒趾爲象上惡極而怙終爲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戒耳爲象中四爻有位爲治獄之人然卦才之剛柔不同故所噬之難易亦異六二以柔居柔純乎柔者故象爲噬膚膚易噬之物也六五以柔居剛爲剛柔得中於象爲噬乾肉乾肉比膚則難矣六三柔中有剛故爲噬臍內脂則有骨矣比乾肉又難也九四剛中有柔故爲噬乾肺肺則骨大於脂噬之最難者也然二聲當噬三聲當噬四聲當噬艱貞五聲當噬

爻无咎四獨吉者則治獄又以剛爲尚也柔豈去問之道哉

釋傳問者天下之大害也欲去其間非刑不可先王之世明罰勅法其勢然也聖人知其然初上无位受刑者也中四爻用刑者也於是權其輕重察其難易戒趾戒耳原情以施噬膚噬臍噬肺噬肉相戩而用要以懲其始戢其終而桀黠者不得肆耳然此法耳

非所論于法之外也若論其心則執法者用其艱貞任法者存其貞厲蓋不恃其威與明而哀矜慎重之意每每溢於法外此聖人仁天下之心而以之噬嗑也

獨三陽三陰之卦六五得中居尊當爲卦主卦名噬嗑而彖言用獄彖傳剛柔分四語盡用獄之義矣以六爻論五聽獄之君也柔得中而人服故有得黃金之象四聽獄之大臣也剛而能斷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奎 寄願堂

故得金矢二聽獄之小臣柔中正能斷但位卑而人未易服三亦聽獄之小臣柔不正而失當人不服而事有反覆中四爻大意不過如此初上兩爻爲訟者初始訟罪小故戒趾上中訟罪大故戒耳二者皆陽豈以訟者多強暴之人歟中四爻爲用刑者四卦各而言噬各爻隨所處而分噬之難易在本爻乃能噬者非所噬者舊說以膚脂等就本爻取象似非正意○天下皆善良而有不善者梗於其間須明罰勅法去惡而天下純乎善良是噬而後噬也聽斷之威明與雷雷相似故於雷雷成卦言之或云刑罰懲惡與雷雷擊物相類亦似有理但不能細貼○彖傳頤中有物只是口中齧物噬而後噬未指定何所噬本義云九四一陽爲問齒而後合補出此意反與爻義有礙不如

其此一層可免葛藤。或曰口中之物。齧之用齒。齒陽也。四陽象齒。齒物所用。而非可齧之物。猶陽剛大臣爲驍獄之所賴也。諸爻言无咎。四獨言吉。似於陽有取焉。

易經詳說

卷十五

噬嗑卦

吉

審觀堂

噬三陽卦

程傳賁序卦。噬者台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交乃飾也。如人之合。必有文。有文則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則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爲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爲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賁賁也。以剛柔二象。交相文飾也。賁亨者。以柔來文剛。而得亨通。故曰賁亨也。小利有攸往者。以剛上文柔。不得中正。故不能大有所往。故云小利有攸往也。

因此依彖傳分柔文剛。剛文柔。本義與此同。

易經詳說

卷十五

賁卦

吉

審觀堂

程傳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賁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

本義賁賁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二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爲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爲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要峯胡氏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賁之文。所以能亨。然不過小利有所往而已。何者。本爲大文爲小也。至柔乃分上下體。言亨與小利有攸往。亦謂有本而復有文。內離則質本剛而柔文之。故亨外艮則質本柔而剛文之。故小利有攸往。

陳引泰義曰。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以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